

证券代码：400120

证券简称：绿庭 A5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龙炼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